上海市水务局 (上海市海洋局)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(2021更新)

公示单位: 上海市水务局(上海市海洋局)

序号	一级项目	收费标准	批准文号	政策依据
1	水资源费	(1) 地下水征收标准: 0.20 元/立方米; (2) 地表水: 自建设施及其他取水: 0.1 元/立方米; 公共供水取水: 0.1 元/立方米; 火力发电企业取水: 直流式冷却按取水量 1%征收,标准为 0.1 元/立方米,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发电量征收,每千瓦时 0.15 厘; 循环式冷却用水,已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实际补充新鲜水量征收,0.05 元/立方米,未安装计量设施的,由水务局核定水量征收,标准同上	沪财预〔2008〕113 号 沪价管〔2013〕24 号	财综(2008)79 号 发改价格〔2013〕29 号 市政府令 2013 年第 11 号
2	污水处理费	居民用水 2 元/立方米; 非居民用水 2.97 元/立方米; 特种用水 2.97 元/立方米。应缴纳污水处理费=用水量×征收标准×0.9		国务院令第 641 号 财税〔2014〕151 号
3	滩涂有偿使用费	见文件	沪府办规〔2018〕4号	《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》 (2010年9月17日修订)
4	深井水水费	(1)公共供水企业深井水费标准为 0.45 元/立方米;(2) 直接取水用户:公共供水管网到达区域,深井水费 4 元/ 立方米,未到达区域深井水费 2 元/立方米;(3) 饮料生 产企业:已领取取水许可证的、但未领取采矿许可证的, 深井水费 6.2 元/立方米,已领取取水许可证、采矿许可 证,并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,按直接取水用户价格执 行	沪价公〔2005〕25 号 沪发改价公〔2008〕011 号 沪水务〔2008〕750 号	市政府令 1997 年第 53 号

(一)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,按照征占用地面积	
一次性计征,每平方米1元(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 米计)。 (二)取土、挖砂(河道采砂除外)、采石以及烧 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,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,按 照每立方米0.3元计征(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)。 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一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 不再重复计征。 (三)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,根据土、石、渣量, 按照每立方米0.3元计征(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 计)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的,不再重复计征。	

主管单位: 上海市水务局(上海市海洋局)

主管单位投诉电话: 62113948

价格主管部门投诉电话: 12358